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15:00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泸天化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邹仲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周寿樑、曹光、宁忠培、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公告》

二、《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邹仲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周寿樑、曹光、宁忠培、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泸天化")经协商,拟将泸天化煤气化项目前期费用进行清理移交。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持有公司54.3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工控股持有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100%的股权,泸天化集团持有煤气化52.7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邹仲平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周寿樑、曹光、宁忠培、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决议详情见公司6月17日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煤气化是由化工控股、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煤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五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仓储、煤气化产业投资、煤电产业投资等。2010年11月4日,取得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510500000040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仓储、煤气化产业投资、煤电产业投资等。2014年5月化工控股将所持有的煤气化52.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至此煤气化的股东发生了变化。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311,476万元。煤气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实现原材料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煤化工,2007年8月1日公司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立项建设煤气化项目,开始着手前期煤气化项目土地征用、设计规划等工作,并于2009年底完成了初步土地场平工作,支付了相应部分征地费用和场平费用。随着泸天化煤气化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使得公司难以独立支撑煤气化项目建设的投入。四川省委省政府为了给煤气化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和煤炭资源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10年6月30日省委办公会议议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并引入数家大型企业作为投资者建立了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将泸天化煤气化项目的建设主体变更为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前期公司一直与煤气化公司协调泸天化煤气化项目前期费用的移交问题,但由于涉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费用及国土部门对土地确权问题,影响了项目费用移交的进程。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泸天化煤气化项目进行了审计,确认泸天化煤气化项目移交给煤气化公司前公司发生项目施工费用、其他费用及项目占用资金利息共计27,569,003.58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煤气化项目涉及的土地征地等费用进行移交,其中项目成本费用金额27,569,003.58元,包括施工费用1,701,068.37元,其他费用13,524,600.42元,项目占用资金利息12,343,334.79元。本次费用移交协议书需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后确定,公司会进行进程披露。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由于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而进行的项目前期费用的移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费用移交解决了煤气化项目因主体变更产生的费用问题,确保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事项承诺的履行完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费用移交解决了泸天化煤气化项目因主体变更产生的费用问题,确保泸天化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事项承诺的履行完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川华信专(2014)216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项目成本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经协商,拟收购化工控股持有的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醇业")16,000万股,占绿源醇业总股本的49.23%。

化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10万股,占总股本的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标的绿源醇业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7,793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2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认为:本次收购绿源醇业股权事项,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绿源醇业的控制权,有利于整合现有生产运行资源,降低生产管理的综合成本;实现肥化一体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营能力;发挥煤制合成气原料优势,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2月26日获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4】7号)立项批复,具体转让程序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该股权转让行为尚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5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1月21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仲平;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主营范围: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化工控股2013年营业收入为768,736万元,净利润为-174,716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116,581万元。化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10万股,占总股本的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化工控股持有绿源醇业16,000万股,占绿源醇业总股本的49.23%。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绿源醇业98.46%股权。

绿源醇业系于2003年3月18日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2,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锡江;公司住所:泸州市纳溪区;主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用甲醇(优等品)生产;氨批发;二甲醚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设备销售、仓储。

绿源醇业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49.2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9.231%	32,000	98.462%
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	500	1.538%	500	1.538%
合计	32,500	100%	32,500	100%

(2)绿源醇业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0月
资产合计	79,999.54	70,857.15	62,273.40	57,662.62
负债合计	41,725.82	41,950.25	39,346.84	41,254.37
股东权益	38,273.72	28,906.90	22,926.57	16,408.25
营业收入	16,872.05	19,679.15	35,746.95	31,099.92
净利润	-13,200.66	-9,580.09	-6,102.12	-6,767.8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517.25	4,991.00	22,491.54	5,064.41

2、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4年3月26日,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绿源醇业49.23%股权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绿源醇业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92.32	4,141.28	-251.04	-5.72
2	非流动资产	53,270.30	50,669.05	-2,601.25	-4.88
3	其中:固定资产	48,016.48	42,652.71	-5,363.77	-11.17
4	在建工程	1,111.87	1,111.87	-	-
5	无形资产	4,141.95	6,904.48	2,762.53	66.70
6	资产总计	57,662.62	54,810.33	-2,852.29	-4.95
7	流动负债	37,384.37	37,384.37	-	-
8	非流动负债	3,870.0041	3,870.00	-	-
9	负债合计	41,254.37	41,254.37	-	-
10	股东权益	16,408.25	13,555.96	-2,852.29	-17.3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4】7号)立项批复,交易协议待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签署实施,公司将进行进程披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仍为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绿源醇业股权事项,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绿源醇业的控制权,有利于整合现有生产运行资源,降低生产管理的综合成本;实现肥化一体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营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和技术条件,帮助绿源醇业完成与煤气化项目对接化技术改造,为后续发挥煤制合成气原料优势,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创造条件,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绿源醇业的控制权,有利于整合现有生产运行资源,降低生产管理的综合成本;实现肥化一体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营能力;发挥煤制合成气原料优势,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价格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交易股权未用于任何担保抵押,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料

5、川国资产权(2014)7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49.23%股权协议转让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30天期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理财货币: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认购4,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认购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截止2014年6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37,415,375.02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南昌火车站支行"认购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截止2014年6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23,098,474.54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投资期限:30天。理财起始日2014年6月17日,理财到期日2014年7月17日。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率4.50%/年。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8、提前终止: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9)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0)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0(注1)	2013/8/23	2013/12/31	保本浮动收益	15,300,000.00	2,724,657.53	否
		120,000,000.00(注2)	2013/10/08	2013/12/06		1,361,095.89	872,876.71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02/18		3,260,273.97	3,260,273.97	否
		120,000,000.00	2013/12/12	2014/03/12		1,775,342.47	1,775,342.47	否
		29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4,624,109.59	4,624,109.59	否
		150,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1,972,602.74	1,972,602.74	否
		200,000,000.00	2014/02/21	2014/03/26		958,356.16	958,356.16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37,333.33	4,537,333.33	否
		50,000,000.00	2013/0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	622,500.00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9,333.33	649,333.33	否
		100,000,000.00	2014/02/24	2014/0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60,000.00	1,460,000.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1,172,054.79	否
		45,5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2,730,000.00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27.40	46,027.40	否
		30,000,000.00	2013/10/24	2014/01/27		374,794.52	374,794.52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4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809,444.44	809,444.44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09/23	2014/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1,047,123.29	否
		70,000,000.00	2013/09/23	2013/12/23		732,986.30	732,986.30	否
		70,000,000.00	2013/12/30	2014/03/28	保证收益型产品	877,589.04	877,589.04	否
		40,000,000.00	2014/04/01	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82,739.73	未到期	否
		70,000,000.00	2014/04/01	2014/05/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31,397.26	331,397.26	否
		80,000,000.00	2014/05/13	2014/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8,219.18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3/06/05	2013/09/0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95,479.45	否
		45,000,000.00	2013/12/23	2014/01/07	保证收益型	85,068.49	85,068.4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07/25	2014/0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3,347,304.1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2,101,917.81	否
		12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1,893,698.63	1,893,698.63	否
		19,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863.01	249,863.0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08/02	2014/08/0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	2014/04/30	2014/06/29	保证收益型	120,821.92	未到期	否
		40,000,000.00	2014/04/30	2014/10/27		1,065,205.48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4/05/04	2014/05/25		77,671.23	81,369.86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0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09/18	2013/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277.78	350,277.78	否
		20,000,000.00	2013/09/18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0	82,000.00	否
		90,000,000.00	2014/01/28	2014/0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4,600.00	1,304,600.00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783,611.11	783,611.11	否
九江银行		50,000,000.00	2014/04/16	201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50,000,000.00	2014/04/16	2014/09/30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4/04/16/	2014/05/26		180,821.92	180,821.92	否
合计		3,787,500,000.00	-	-	-	90,824,306.69	-	-

注1: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单位:元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2014/03/20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92,245.02	否
		100,000,000.00	2014/03/21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6		—		否
		600,000,000.00	2014/04/04			—		否
		-100,000,000.00		2014/04/11		—		否
		-50,000,000.00		2014/04/14		—		否
		-100,000,000.00		2014/04/21		—		否
		-250,000,000.00		2014/04/25		—		否
		220,000,000.00	2014/04/29			—		否
		-200,000,000.00		2014/05/13		—		否
		-220,000,000.00		2014/05/15		—		否
		200,000,000.00	2014/05/16			—	—	否
		-150,000,000.00		2014/05/21		—	—	否
中信信诚		91,000,000.00	2014/05/07		现金管理5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否
		-91,000,000.00		2014/05/13		—	56,903.02	否
合计	—	50,000,000.00	—	—	—	—	—	—

注: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2014年5月15日的赎回为全额退出,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5月15日累计收益为3,092,245.02元。根据上海国际信托网上查询系统的数据,截止2014年6月16日,持有份额50,313,268.75元,待结转收益为11,692.04元。

(三)其他信托计划

单位:元

委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50,819,863.01	2014/03/26	2014/07/22	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5,616.44	未到期	否	2014-024
	150,000,000.00	2014/03/27	2015/03/27	滨江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25
	100,000,000.00	2014/04/23	2016/04/23	上信雨润控股2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25,753.42	未到期	否	2014-038
	50,000,000.00	2014/04/29	2015/04/29	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b4类	4,5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0
	300,000,000.00	2014/04/29	2016/04/29	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	55,876,438.36	未到期	否	2014-040
中建投信托	50,000,000.00	2014/04/23	2016/04/23	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13,698.63	未到期	否	2014-039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100,000,000.00	2014/04/29	2015/04/29	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0
中信信托	40,100,000.00	2014/04/29	2016/02/20	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6,909,284.93	未到期	否	2014-041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200,000,000.00	2014/05/16	2015/05/16	外贸信托·富祥25号(佳兆业长沙梅溪湖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18,6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6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150,000,000.00	2014/05/22	2015/05/22	外贸信托·富荣38号(荣盛沈阳紫提东郡26-2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7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78,000,000.00	2014/06/09	2015/12/16	外贸信托·启东城投中延工程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	11,030,054.79	未到期	否	2014-050
合计	1,268,919,863.01	—	—	—	163,590,846.57		—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2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7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7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侯维民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　125904172股,占公司截至201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1.21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18785182股,占公司截至201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8.31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7118990股,占公司截至201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895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刘梦时律师和杨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曲德福先生、严光亮先生、王忠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曲德福先生、严光亮先生、王忠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曲德福先生:1187851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57%;

(2)严光亮先生:1187851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57%;

(3)王忠全先生:1187851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57%;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40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2%;

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弃权1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314645股,持股比例为25.3466%。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审批结果及转让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梦时　　杨悦

3、结论性意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2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6月13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4年0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王振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侯维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会议选举,同意曲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曲德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会议选举,同意严光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严光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3、《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会议审议,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德福　委员:王忠全　侯维民　王振忠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玉利　委员:王振忠　严光亮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敏　委员:张玉利　周宏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振忠　委员:陈　敏　曲德福

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曲德福先生简历:

曲德福先生,中国国籍,49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及工会主席。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公告日,曲德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严光亮先生简历:

严光亮先生,中国国籍,5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市复印设备公司、天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严光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2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06月06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0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王颖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王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王颖女士简历

王颖女士,中国国籍,36岁,硕士学位,质量工程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公司工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王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15:00至2014年6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明乾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9.634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7.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8.55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4.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079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将2013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3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 万元。

(六)《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因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关联股东高投集团(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155万股)就该预案回避表决,该预案的有效表决总数为1121.4799万股。其中同意500.0941万股,占该预案有效表决总数的44.59%;反对619.4258万股,占该预案有效表决总数的55.23%;弃权1.96万股,占该预案有效表决总数的0.18%。

2.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七)《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倍特建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7,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倍特建安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1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4.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6%;弃权7.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抵押各自部分资产的方式,共同为倍特建安在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不超过1,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倍特建安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为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的3,000万元一年期新增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倍特建安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十)《关于选举许君如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许君如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十一)《关于选举徐亚平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28.24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73%;反对619.42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4%;弃权1.9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徐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亚西、陈莉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年 6月 17日下午 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乾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6月 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6月 16日 15:00至 2014年6月17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08.55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8万股的24.6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会议审议的第六项议案《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该项决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54人,所持股份为6,41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9209%。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所持股份为60,496,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 。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11项议案,这些议案包括: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七)《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关于选举许君如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徐亚平先生为监事的议案》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2、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

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一)项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4,282,4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73%表决同意通过,弃权票1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3%,反对票6,194,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24%。

第(八)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4,281,4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73%表决同意通过,弃权票7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1%,反对票6,144,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6%。

第(六)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数为11,214,799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000,9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的44.59%表决同意,反对6,194,2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的55.23%,弃权票1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8%,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主　　任:李志强

经办律师:曾亚西

陈　莉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